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业务通知

关于2021年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优秀研究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信息来源：省发展改革研究院

时间：2022-01-29 16:30:21

字体：[大] [中] [小]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安排，2021年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优秀研究成果奖申报工作从即日起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范围和形式

- 申报成果应是由我省发展改革系统的单位和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
- 申报成果应是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 申报成果的范围包括发展改革工作各领域各方面。
- 申报成果的形式为专著、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和学术论文等。

二、申报要求

申报材料请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关于2021年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优秀研究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附件，填写申报材料并制作电子版光盘，寄送到省发改委学术委办公室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再寄送纸质版的申报书和成果原件（申报要求见附件2）。

三、有关说明

-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
- 各单位可推荐1-2项研究成果。凡研究成果已获得厅（局）级以上奖励的或存在争议且争议未解决之前的均不得申报。
- 申报成果应删除涉密内容。如申报成果涉密，应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优秀研究成果奖励办法》第十四条：设有密级的申报成果，推荐单位或申报人应按保密要求对其成果作必要的处理后再申报。
- 申报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数量。申报一等奖的完成单位最多为7个，完成人最多为10人；申报二等奖的完成单位最多为5个，完成人最多为7人；申报三等奖的完成单位最多为3个，完成人最多为5人。
- 申报材料资格审查。审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申报要求、查重等。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

四、联系方式

委学术委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应元路5号三楼学术委办公室，邮政编码：510040。联系人及电话：刘金萍，020-83134636。

附件：1.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优秀研究成果奖申报书

2.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优秀研究成果奖申报注意事项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5日

相关附件：

附件1：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优秀研究成果奖申报书.xls

附件2：申报注意事项.doc

分享:



× 关闭窗口

打印文档

相关网站

委管局/直属单位

省直单位

地市发改局(委)

国家及省市发改委

其他链接

[关于本站](#) | [网站地图](#) | [技术支持](#) | [联系我们](#) | [隐私保护](#) | [版权声明](#)

主办单位: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 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邮编: 510031) 业务咨询电话: 020-34121084

版权所有: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经书面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粤ICP备07504232号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44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58

